#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编号：ZB201605-HBERB01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全称：十堰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

（2）项目位置：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西城开发区郭家湾村九步湾

## 三、招标范围

1. 十堰项目（简称）

（1）工程规模：系统内主要臭气为原生餐厨垃圾、地沟油臭气；厌氧消化后沼液臭气；污水处理过程中臭气。主要臭气产生位置为餐厨垃圾、地沟油预处理车间；厌氧消化系统匀浆罐、消化液暂存池；污水处理系统各功能池、污泥脱水车间。

本项目设置两套除臭系统，除臭系统1用于餐厨垃圾、地沟油预处理车间；厌氧消化系统匀浆管、消化液暂存池；除臭系统2用于污水处理系统各功能池、污泥脱水车间。除臭系统1推荐处理风量为40000m³/h，除臭系统2推荐处理风量为10000m³/h。

臭气产生点位及其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附图1、2。

（2）招标范围：

除臭系统2套，包含主体设备、辅助设备、电气设备、自控设备、阀门仪表、管道材料、备品备件等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工艺、电气仪表及自控设计等）、供货、安装、调试、性能验证、环保验收、人员培训、质保及售后服务。

（3）主要技术参数：

除臭效果指标达到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各排放高度规定标准及厂界排放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2、招标范围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选型、制造、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验及检查、消缺、性能验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一揽子工作。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四、投标须知

1、招标方式：国内招标采购。

2、招标人名称：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超 010-85235225 wangchao@bmei.net.cn；

徐非 010-85236007 281645881@qq.com。

4、交货时间：2016年9月（预计）

5、具体技术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7、开标时间：2016年05月26日下午13时。

8、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院凯富大厦8层大会议室。

9、招标联系人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院环保科技楼218室。

10、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6年05月12日～2016年05月18日。

11、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时间：2016年05月20日～2016年05月23日。

12、投标人“采用有限数量制”：投标人“采用有限数量制”：合格单位不足7家全部邀请，超过7家取资格审核排名前7的申请人。

13、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固废网（http://www.solidwast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bmei.com/）。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

（2）投标人应具备同类、类似项目的供货服务经验；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5）参加招投标活动2年内没有相关违法或者违法嫌疑记录。

2、在购买标书时须向招标人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近3年有3个相应或类似业绩（2013-2015年有不少于2个处理规模≥50000m3/h的类似业绩）合同或者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提供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5）提供中标后不得转包的承诺文件；

（6）投标申请函。

## 六、投标费用

1. 招标文件每套购置费1000元，售后不退；
2. 相关费用的缴纳，请使用投标公司的基本账号转账。
3. 账号信息请联系招标联系人获取。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申请函**

**致：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按照本招标公告的要求，我方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十堰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臭气处理系统招标采购的投标资格。

2、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投标期间，对我们所报内容进行实际考察，并核实其真实性与准确性，我方一定积极配合。

3、我方声明，所递交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经招标人调查后，如发现我方所报内容与实际不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参加投标的资格。如已入围或被列为中标候选人，同意取消我方入围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一切责任由我方自负。

4、我方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5、在确定我方为正式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我并按“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